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19〕173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校园招聘会管理办法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招聘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招聘会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招聘会管理办法

举办校园招聘会，搭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沟通交流平台，是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措施。为促进我校校园招聘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校园招聘会分企业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和综合双选会等形式。企业宣讲会、专场招聘会根据需要全年均可举办，统一名称为“**专场招聘会”。综合双选会每年度举办一次，规范名称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届毕业生双选会”。

校园招聘会由招生就业处统一组织管理。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专场招聘会应当向招生就业处进行报备。

二、用人单位管理

用人单位必须是具有合法资质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或无合法资质的单位不能来校招聘。

用人单位在进行校园招聘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首先到招生就业处登记，也可以通过学校就业招聘网“工作啦”系统报名，由招生就业处审核用人单位的有关资料和证件，确定招聘形式、范围、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必须出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须

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代理招聘毕业生，必须出示本单位的有关证明及用人单位的委托或许可证明文件原件。

（二）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岗位、数量、条件、以及可以公开的待遇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招聘结果反馈给招生就业处。

（三）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采用诱骗、欺诈、强制或要挟的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实习或就业协议。

（四）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的人格，保护毕业生的隐私。

（五）用人单位不得以保密为由，进行秘密面试活动。

（六）用人单位不得向毕业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要求应聘毕业生以财产、证件做抵押或贷款。

（七）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招聘会发表不利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利于祖国统一、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不得借招聘会进行宗教宣传。

（八）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干扰、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和声誉。

（九）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学校的其它管理规定，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十）用人单位在正式招聘前须签订《用人单位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有关规定。

三、参加招聘会的学生管理

企业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学生自愿选择参加。综合双选会，应届毕业生原则上都要参加，非应届毕业生自愿参加。

毕业生参加双选会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着装整洁，持《求职简历》、有效身份证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有组织顺序入场。入场组织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

(二) 如果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有就业意向，应主动与用人单位交流，递交应聘材料，等候面试。应聘时要如实回答工作人员的提问，做到诚实守信。

(三) 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交招生就业处，以便学校对毕业生就业的统计和跟踪工作。

(四) 毕业生在应聘过程中应注重礼仪，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干扰、诋毁其他毕业生或其它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和名誉。

四、招聘信息的审核与发布

(一) 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经过招生就业处审核后，由招生就业处或举办专场招聘会的二级学院统一发布在校园相应媒体上。未经过审核的招聘信息及宣讲材料不得发布。

(二) 用人单位在校园内张贴海报、标语或横幅等宣传用品须经招生就业处审核批准，选择在指定地点、按照指定时间段张

贴。

五、招聘场地管理

学校在龙子湖校区、象湖校区分别设置招聘厅、面试室，作为招聘专用场地。招聘专用场地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管理。

专用场地不足时，可以借用教室、会议室作为招聘共用场地。招聘会共用场地由场地原管理方负责管理。

年度双选会场地，根据参会用人单位情况等综合因素选择举办场地，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六、经费管理

(一) 招聘会经费列入学校就业工作经费预算。学校举办招聘会的办会支出从招生就业处就业工作预算经费支出。二级学院举办专场招聘会的费用从各学院工作经费中支出。

(二) 双选会当天，学校为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会务服务的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午餐，费用从就业工作经费中支出。

七、其它

(一) 招生就业处应及时整理用人单位信息，建立用人单位数据库，重点加强对长期稳定用人单位的管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预算外资金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的范围：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除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外，由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单位”）依法收取、安排、使用和管理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二、预算外资金的性质：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非税收入。

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是指对预算外资金的筹集、安排、使用、监督和检查。

预算外资金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的范围：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除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外，由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单位”）依法收取、安排、使用和管理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二、预算外资金的性质：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非税收入。

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是指对预算外资金的筹集、安排、使用、监督和检查。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的范围：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除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外，由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单位”）依法收取、安排、使用和管理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二、预算外资金的性质：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非税收入。

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是指对预算外资金的筹集、安排、使用、监督和检查。

预算外资金管理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8日印发

